

請減蘇松浮糧疏稿

居官備覽

請減蘇松浮糧疏稿

江撫韓世琦

康熙四年

奏爲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恭請

睿慈鑒裁特准稍賜寬減以甦一方民困永培萬年

國本事切惟

皇圖永遠國用浩繁當今所甚急者莫財賦若也然財賦之重首稱江南而江南之中惟蘇松爲最臣詳按其地在禹貢本屬下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上之賦今上古井田之制

不可復論矣。自秦而降，率皆稅畝。漢初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東漢初行什一之稅，後亦三十而稅一。由晉迄唐，至五季之間，增減不一。宋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出一斗之外。考之郡誌，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其稅額不過三十餘萬。徵於松江者，科則亦同。蘇松共計歲輸，不過五十餘萬。元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年，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元末有張士誠者，竊踞姑蘇，取民無赦。蘇州徵

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故明洪武初克士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簿以定田稅自是蘇州多至三百餘萬石松江多至一百四十餘萬石於是民困弗堪連歲逋負及建文二年下詔有云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科則不得過一斗未幾而永樂奪位盡革建文之政蘇松之民復罹重賦之厄宣德正統間民之逋負日甚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清追不能屢議蠲

免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三十餘萬石十止輕其二三存額尚屬繁重不惟與他處稅畝之例相去有若天淵即與同省連壤之常州起科亦自不侔然明之科歛懸有其額而民之實完於官者歲不過十分之五六故蘇松之有司終明之世完及七分者即爲上考徒擔重賦之名原無輸將之實今我

皇清肇造萬化聿新凡故明弊政莫不犁然革除而田賦之則一照萬曆年間之例載在新訂全書蘇州

則共平米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科至三斗七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科至三斗六升五合不等竊觀疆域田土畝全止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輸即未能追有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有一項之編徵即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參罰隨至自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歲歲掛欠積逋數盈千

萬守令之銓授斯土者，席未暇暖，褫革旋加。日懷參罰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勞。百姓之生於其地者，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朴之苦。幾無安土樂生之念。即康熙二三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懲，僅能如額措完，斯迫於

功令，不得不令民剜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探諸撫字，負罪良深。竊念繼此以往，日甚一日，民體愈枯，民力愈詘。若竟圖取盈，不亟變計，則鳩形鶻視，啼饑號寒之遺黎，不胥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

方伏念我

皇上仁覆如天明見萬里去年察舊欠之難追憫生民  
之當恤特降

俞旨寬免十五年以前逋賦矣今年又因星變復頒  
恩詔盡蠲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糧矣真可謂視民如傷  
與天合德直當比隆三代非漢唐以下所可多見  
也臣以愚昧竊敢廣推

皇度與其議蠲於催徵不得之後孰若施惠於浮賦難  
完之先全民於敲脂剝髓之餘孰若愛養於元氣

未瘁之日擴普天一視之仁憐吳民偏重之累將  
蘇松二府錢糧彷彿元時賦額兼照各省大例准  
與酌量大賜減省如以目前軍國多需勢難多減  
乞依常州接壤之科再若萬萬不能亦祈於十分  
之中稍減一二庶

皇上子惠元元率土同歡甦民困而名天休永培

國本於億萬斯年矣緣奉有關係

國家利弊民生休戚應興應革事宜各抒所見明白

陳奏之

上諭臣謹冒昧具

奏但字稍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睿慈全覽採擇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掌京畿道御史施維翰

康熙八年七月初一

題爲田賦偏重已極東南民力堪憐懇

賜睿裁一覩同仁事竊惟任上作貢民之義也天下之  
民同則急公之義亦同天下之田同則起科之例

亦同間有未同。不過以地有高下分厘之差等耳。  
而今稱田賦之最重者莫若東南。東南之最重者  
莫若蘇松。夫一夫不獲。

皇上深以爲憂。況此數百萬之窮黎數百年之困苦。獨  
抱向隅良可憫也。他省田賦之輕者無論矣。即以  
東南較之。若浙江之杭嘉湖。若江南之常鎮等處。  
田地肥硗無異。科糧輕重懸殊。揆厥所由。此地元  
末時爲張士誠所據。橫征無藝。故明因之所以蘇  
松之民終歲力穡。猶不足以完正供。加以水旱頻

仍醫瘡無肉徒受有司之敲朴但言撫字於催科  
在上情窮於法在下力窮於心矣若非

皇上大沛恩膏略減課額則此方之民疾苦終無盡期  
也查撫臣韓曾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一疏繪  
圖甚悉該撫身在地方自非灼知困苦未敢率易  
入告部覆以賦役全書徵收已久未便准從部臣  
額遵成憲又非目擊艱危何敢輕爲議減今遇  
皇上軫念民生疾苦之時謹冒昧上

聞伏乞特

賜宸斷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撫馬祜

康熙十年十月十七

題爲地方之敝壞日甚等事。該臣看得臺臣張一條奏長洲等州縣從無陞任之官。一案遵行藩臬二司確察。今據詳議前來。臣擇其蘇松之民受病最切蘇松之吏受累最深之處爲我

皇上陳之一曰賦役獨重民力困竭。一曰坍佔未除。包

荒猶在查蘇松額賦之重較宋代多七倍比元朝  
多三倍江西袁瑞二府浮糧已蒙減免今蘇松事  
屬一例未邀同仁之視至沿途馬路烽墩營堡公  
占民田坍江坍海版荒田地人戶包賠除據詳報  
批行確勘另疏具

題外惟重額浮糧或照接壤之常州起科或減十分  
之一二統祈

敕部酌議減除更有請者各官之考成宜寬人才之長  
短宜量江南各府數十萬錢糧千百萬人戶能無

逃亡尾欠不能全完定例罰俸停陞臣何敢率議求免惟祈遵照

世祖章皇帝時未完不及一分姑予免議又人才有短長地方有繁簡容臣等督撫於所屬各官中擇才之短長計地之繁簡

題請互相調用庶人才各得器使臣身在地方目擊最真何敢不據實詳陳緣係奉

旨令督撫確察從無陞任之官事理臣謹會同總督麻

總漕帥會

題仰祈

敕部議覆施行奏

旨該部議奏

禮科給事中嚴汎

題爲欲弘恤下之深仁必在甦民之重困謹備陳蠲  
豁實政請乞

睿鑒採擇以急救窮黎事臣西浙豎儒叨中乙未進士

荷

世祖章皇帝選拔庶常改授科員於康熙二年蒙

皇仁內陞候補茲復

命管禮科事臣受

朝廷敎育之澤簡擢之榮隆恩深重何以仰報萬一伏

念生逢堯舜之朝惟欲躋斯世於唐虞之盛

皇上愛民之心誠與堯舜無異而地方猶患凋殘小民  
猶多疾苦未得家給人足若周成康漢文景之日

此誠

宸衷所深軫而亟思拯救者也今日小民之困苦督撫

能言之。言路能言之。而議蠲議賑。不過暫時補救之計。未能除其受病之源。臣以爲惠民之實政。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能與以有餘。第在勿過取於不足之日。民所苦者。追呼也。當此

功令森嚴之日。條糧不完。有司輕則罰俸降級。重則革職。不得不緊急追呼。一日一催。十日一比。差役胥至。至於隴畝農民。拘集於公庭。一番不完。則加一番箠楚。貧民之皮肉糜爛。於敲朴之下。及至敲朴屢加。而仍然不完。勢必至於監追。以皮肉糜爛。

之身囚禁於囹圄之內拋離家室妻子遇耕種之時不得耕種田土益荒則貧窘益甚破家亡身者必衆而積欠終不能完小民之疾苦莫過於此伏念國家財賦爲重催征不得不嚴但使民力能完而頑梗不納則雖嚴尚可征足也若民力實不能完至於責比監追而積欠如故則立法雖嚴而終無征足之望如江南蘇松等府自康熙元年至八年積逋二百餘萬是通計每年幾欠至三十萬之多年年掛欠催比不能即欲勉輸之而必不可

得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爲將來年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從寬免乃寬其必欠之額而非免其可完之額於國家歷年征完之財賦原未嘗有所虧損也伏見戶部議覆江南撫臣馬請減蘇松浮糧一疏謂蘇松地熟人稠田多額廣與袁瑞瘠土不同臣竊計蘇松條糧雖除去倍加之額比袁瑞浮糧未減之時尚且輕重懸殊是徵糧之科則業經分別沃土瘠土於未曾倍加之初故倍加之則瘠土固困而沃土亦不能不困又如常州與蘇

州接壤何嘗不地熟人稠田多額廣乃蘇松之額重而常州之額輕若一概勒追不量加軫恤切恐追呼之苦小民破家亡身因之田荒戶絕而歲歲積欠之數終不能全完是百姓實受不免之害國家亦徒有不免之名而不收不免之實也似仍應酌量寬恤倘荷

皇上念追呼之苦憫小民瀕於破家亡身之痛得如江撫所請又出於浩蕩之

天恩庶免其必欠之額而民力可完者自易於全完矣

但使民困盡除，則民力漸裕，乃可養成殷富之象。

軼成康文景之日，與唐虞比隆矣。統祈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北城御史孟雄飛

康熙十一年五月

題爲敬因停徵恩諭推原積欠之由，仍請  
宸斷，減免浮糧，以除永累。事臣父孟喬芳歷事

太宗皇帝

孟流

世祖章皇帝屢荷特恩簡擢寵眷優隆臣以菲才又蒙

皇上拔置臺班世受

國恩不啻天高地厚敢不竭盡心力圖報涓埃伏見  
我

皇上仁心愷惻深軫民艱特

諭江南省以前未完錢糧暫行停徵小民孰不歡呼感  
戴但前此之積欠雖寬而後此之永累未息查故  
明因張士誠陳友諒仇怨之故江南蘇松二府江  
西袁瑞二府錢糧皆額外加增

皇朝順治年間袁瑞浮糧蒙

恩蠲免而蘇松曾未議及伏讀順治十八年二月內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本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議奏欽此至康熙四年五月內原任撫臣韓世琦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等事一疏但請酌量減免或照常州府一例起科或十分中減除

二三而部議未允。又科臣嚴沆有欲弘恤下之深仁等事一疏稱蘇松積逋通計每年幾至三十萬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爲將來年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免乃寬其必欠之數而非免其可完之額於國賦未嘗有虧戶部覆稱蘇松積逋二百餘萬其內官役透冒者多非全屬民欠以此無庸再議臣思錢糧爲田土正供徵收自有定額蘇松地沃人稠歷代以來徵收科則原較他省獨重至元朝又經加倍而明初挾怨橫征比元時又多三倍

是爲額外過浮民力萬難輸納故明三百年來有司完及七分即爲上考是浮加徒有虛名徵收從未及額至我國家歛從其薄賦役全書悉照萬曆年間經制明季所增之餉盡行蠲除獨蘇松浮糧乃明初所加未經減免以致追比不前歲歲壓欠有司畏考成參罰責比監追何嘗不力乃小民甘以肌膚受箠楚甘以身體囚囹圄終不能全完據韓世琦疏稱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積逋動盈千萬據馬祜疏稱康熙元年至八年那撮并民欠

至二百餘萬可見現餉之經徵無有一年不欠而積逋之帶徵亦無有一案續完部臣所謂官役透冒亦係那移抵補借解借支之故惟有民欠是以有那移那後所以補前則積逋仍皆民欠今帶徵雖已暫停而現徵仍然過重誠恐壓欠如故小民受累無窮本年輸不及額責比監追民困一矣次年新舊兼徵又增一倍帶徵之數兩番追比民困二矣積至三年五年則帶徵亦多至三五倍一案不完必加一番追比民無日不責比無人不受刑

苦累不已。有身亡家破之患。漸至戶絕地荒。恐每歲可完之正賦。因之反致虧缺。蘇松財賦重地。不加愛養。休息萬一。民困日深。至虧正賦。是爲欲取羸而反受訛。病在國而不獨在民。伏念部臣以國計爲重。謹持成例。不肯輕議減免。固屬職分攸宜。但謀國莫要於恤民。爲民正所以爲國。若此項浮糧。曾有一年如期而納。如數而收。而民力尚在。可完減之恐虧國課也。乃經徵。則無一年不欠帶徵。則無一案續完。每數十萬之積欠。僅爲紙上虛。

開之數並無庫內徵得之銀是徒存不減之名而終無全完之實國家不收其利而小民實受其害害在一時者追呼敲扑之慘而害在永久者漸有人亡家破戶絕地荒之憂所關非細臣思

洪恩浩蕩出自

朝廷非臣下所當擅議請乞

宸衷決斷特

敕部議竟行減免庶浮糧去則正額能完嗣後不致逋欠而盡除苦累則民力稍饒財賦重地復覩豐盛

之象矣臣從國計民生起見詳切敷陳字多逾額統祈

皇上鑒宥施行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左都御史吳正治

康熙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題爲錢糧積欠有由蘇松額賦偏重敬因清查之上諭請沛酌減之洪恩以除民生永累以培萬世國本事伏念江南財賦之區我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特命廷臣會議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具見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由不知民生困苦之原從事酌議則清理雖於一時而拖欠仍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松浮糧而已及今清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浮糧而已蓋賦重甲於天下而蘇松兩府尤甚明初洪武以張士誠竊踞姑蘇怒地方之附寇遂取民間租籍照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省輕

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  
查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至八升五  
升不等蘇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  
斗七八升至三斗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  
亦科一斗九升夫田畝之所收非有異於別壤而  
輸課之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幾何其能堪此  
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完今  
國家任土作育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  
踵前代之弊政而重因此一方民耶況查他省錢

糧積欠並未有如江南之多者是浮增之糧額原  
非可完之數而必欠之數也今聽紙上之成數責  
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徵則累案算完  
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比也蓋賦重力竭實難全  
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允行在部臣不  
過以國計爲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訕由  
於民窮民窮由於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  
之糧又有帮貼有條銀有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  
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值追比嚴急則

多方假貸剜肉醫瘡冀免敲朴日復一日則富者漸貧貧者益困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丁逃爲累更大是浮糧病民而害且及國也在部臣又以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冒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思有浮糧是以有民欠有民欠是以有那移歷年那移借解欵項紛煩帶徵之官勢不免於參罰因與蠹役任意侵漁至於官吏易頭緒淆亂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冒之弊不盡民欠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於考

成以欠作完惟有捏報迨水落石出而官役褫革  
餉竟空懸是浮糧病民亦以病官而究無益於  
國也目今奉諭清察侵欠自當難掩然一一面察  
之能一一而追之乎東南民力竭矣臣有以知其  
不能也故欲杜侵欠之弊根必在於除故明重歛  
而後江南之民庶有起色從此年徵年足無民欠  
自無那移無那移自無透冒減浮甦困正所以足  
額裕儲利民利國其道固相因也漢初田租三十  
而稅一故文景治致殷富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我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旱暵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不引領待澤請祈

睿斷立沛德音將蘇松二府浮糧酌量議減照常州府一例起科輸納從民力稍寬

國課日裕隆恩出自

皇上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慕天顏

奏爲蘇松浮糧萬難完額酌減仍於歲入無虧備陳歷代增損原委請乞

皇上特恩培邦本以清賦源事切惟江南爲天下財賦之區即爲

國家根本之地其所資於民者既重則培養之者宜

優我

皇上特諭舊欠停徵新糧減半培養江南民人

聖恩之渥無以復加而蘇松民困尤荷

宸衷軫恤者臣慮切深遠冒昧爲我

皇上陳之夫江南錢糧獨蘇松最重亦惟蘇松積逋從未有一歲照額十分全完者豈民盡頑抗而不畏敲扑乎豈官盡闖茸而甘誤考成乎臣初至地方即根究蘇松錢糧所以不完之故紳民耆老無一不曰故明之初加重浮糧積困難堪地之所產租之所入實不敷於供輸是以民貧日甚不能完額臣思蘇松二府田畝若照各省科算幾有十倍即以鄰郡常鎮科則相形蘇松亦兩倍過之俱不敢

比例請減假使蘇松重賦或一官曾經徵足或一縣可以全完或一歲偶能及額是

朝廷實收其用而小民力猶能勝相習既久臣亦不敢請也臣查康熙八年以前奏銷之數每年欠至六七十萬大半欠在蘇松即邇來撫臣與臣殫力勸輸康熙十年十一年考成雖未完不及一分而以他屬之完合蘇松之欠通融算結之數非蘇松亦能完至九分也蘇松歲逋累萬斷斷難清節年造

報

恩詔赦免冊

上諭停徵冊本折民欠可稽臣考故明之世此等州縣  
錢糧完至七八分即爲上考今漕糧升合皆歸  
天儲地丁分厘皆撥正用有一不完參罰隨之矣小民  
之膏血無存則有司之智勇俱困甚至那塾以塞  
責一時此盈而彼詘舊補而新虧在民之拖欠依  
然在官之收支反混徒有虛額究無實濟積年懸  
項仍奉

皇恩赦蠲與其赦免於民力既窮之後孰若早沛

恩綸培養斯民爲萬年根本之圖也哉我

皇上御極之初欽頒

上諭諭戶部查洪武以後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此等情由爾部詳

察議奏煌煌

恩諭昭布中外此蘇松錢糧甚重正爲故明仇怨所加

者也臣細查蘇松賦稅源流禹貢揚州厥田下下

唐天寶時財賦始增宋保祐景定間蘇郡苗米額至三十萬松郡苗米額至二十七萬元世祖時悉

循宋舊迨延祐中蘇州府夏稅絲二萬二千餘斤秋糧八十八萬餘石松江府夏稅秋糧六十五萬餘石明洪武初定天下賦稅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惟蘇州因張士誠久抗不下怒其附寇取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名爲官田故蘇賦獨重松江亦然蘇松糧額共至四百萬矣建文方詔減免永樂仍復洪武舊制宣德五年敕諭減租每田一畝舊額一斗至四斗者減十分之二自四

斗一升至五斗者減十分之三。正統元年官田准  
民田起科蘇松減額糧八十餘萬石從巡撫周忱  
之請也。當是時蘇松逋稅七百九十萬松江逋亦  
甚多忱與知府況鍾曲算奏減之而王鑒猶稱民  
間重額尚未盡除繼此因漕運遞增耗米沿爲正  
糧并入平米額內不分正耗至萬曆時代有增加  
臣考蘇松舊誌及從信錄文獻通考諸書歷載沿  
革甚詳我

皇朝刊定賦役全書蘇州府田地九萬五千餘頃科平

米二百四十五萬歲徵本色米豆一百五萬餘石。  
折色銀一百一十七萬餘兩。松江府田地四萬一千餘頃。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歲徵本色米四十三萬餘石。折色銀六十三萬餘兩。此照萬曆年間定賦比宋已多七倍。比元已多三倍。兩郡之民困於浮糧三百餘年矣。如江西袁瑞等屬故明所加浮糧已奉

世祖章皇帝特允布政使莊應會條陳磨對舊額賜與豁免。則蘇松事同一例可以仰邀。

天恩前撫臣韓世琦於康熙四年疏請減額未蒙部議  
允行康熙十年撫臣馬祜於地方之弊壞等事案  
內據臣等條議剴切具

題仍未議允臣非不知蘇松財賦天下軍需所係難  
以議減疊經諸臣條請何敢再行瀆

奏但臣迫切仰籲

皇恩者以臣身在地方三載設法催科未能如額實因  
民間尾欠究竟催徵不得原無濟於軍需況臣今  
所請量減亦僅指催徵不得之虛數於歲入無損

於民困可甦恭逢

聖主在上將起百代之襄不使一夫不獲寧忍兩郡億萬生靈沉困於故明之弊政乎臣謹就今日萬難足額者而言每年約有民欠本折三十餘萬內荒坍公占者居其一浮糧難完者居其二若止將坍荒公占之糧除豁而浮糧不行減除則蘇松賦稅仍屬難完今坍荒公占田地除臣另疏

奏請勘豁外其浮糧之難完者亦僅二十餘萬矣即以此二十餘萬將蘇松田地計算如極重科則每

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一斗科  
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  
以內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五升其一斗五升以下  
地蕩山塗等則可不議減如是合算蘇松二屬田  
糧本折酌減與實欠無徵之數相彷在

朝廷減其所必不能完之數  
洪恩已沛而

國計未虧在百姓寬其所萬難措辦之徵實惠普沾  
而正供自力則考成可期全完而那移之弊從此

杜絕矣。臣非敢沽名市恩。實從培養邦本。清釐賦  
源起見故。以諸臣之屢請未允者。冒昧再陳。如果  
臣言可採。伏乞

皇上敕下戶部議覆行。該撫臣核造田畝科則。酌減數

目細冊呈

進恭候

睿裁施行謹題請

旨。

江寧巡撫部院慕天顏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  
十三日

題爲蘇松浮糧難完原奏久蒙

宸鑒伏請

天恩早敕廷臣議減以成萬世之良模以培供賦之重  
地事竊惟江南錢糧獨多於天下蘇松賦額獨重  
於江南人人所共知也因額重而逋賦難清因積  
欠而民生日困又人人所共知也臣於康熙十三  
年備員布政使入

觀時遵

旨陳言恭具蘇松浮糧萬難完額等事一疏上奏其中備陳歷代增稅賦稅原委及故明仇加重徵

江西

恩豁有例縷悉情事叩請酌減久達

御前未蒙

俞旨時值軍興需餉孔急迄今八載不敢續陳伏思我皇上加恩於江南百姓蠲減賑恤屢邀

特旨備極優渥而江南百姓之急公報効較之往昔亦

有大可嘉尚者。溯自康熙九年以前錢糧蘇松民  
欠每年實有十分之二三。即康熙十年至十三年。  
雖完數已及九分。然而存留錢糧未經裁充兵餉。  
設法先充起運而緩存留是止算起運之未完不  
及一分而合算起存仍有一二分逋欠不等也。至  
康熙十四年以來存留錢糧盡裁充餉而完額亦  
至九分以外。是向之稍寬於存留者今則急公並  
輸矣。比之往時考成起運正數完足十分而有餘  
矣。況疊遭水旱之時乎。且又官宦加徵士庶捐例。

無一不出耕衽中逆賊吳三桂反叛之後

王師出征軍需取給於江南不下三千餘萬源源不匱

此無他赤子之寸誠感戴我

皇上深恩恨不同心滅賊故不自計其家之有無互相

鼓舞多方典鬻竭蹶輸將耳但存此不及一分之

民欠即日加敲朴斷斷難完者非民之不盡力也

更非官之不設法也實因糧額過浮法無可設力

無可盡也今四海蕩平車書一統向之盡力以報

君恩者切望

九重之濺澤今之寬仁以培

國脈者實在萬姓之休生臣荷

皇上使過之仁不加斥逐仍

賜降級調用去位之臣安敢復言民事但念人臣去

國義不忘

君臣受

恩深重覩此久困民生今正甦息養元之日臣不避

斧鉞再瀆

天聽臣兆市恩於謝職之日實爲寬恤此民所以報

君也。臣計蘇松賦額平米三百六十六萬有奇。臣原疏酌減浮糧數目備載在

國正課原止減其必不能完之虛數在兩郡萬民共得舒其萬難措辦之催徵若照江西布政使莊應會所請袁瑞二府浮糧減額臣之所請更少也。至於民困情狀臣經屢奏浮糧原由載臣前疏俱不敢瑣陳臣不職不能爲

皇上養斯民於樂利惟慶太平有象與此愚忱奠安邦本於萬年耳伏乞

皇上矜原俯鑒蘇松小民急公有效積苦宜甦  
特賜准臣原疏

敷部議覆行新撫臣核定二府田畝科則酌減數目造

冊請

旨施行臣愚幸甚萬民幸甚

工科任辰旦

奏為請酌蘇松之賦額以遂民生以均

國課事臣一介迂儒筮仕劇邑自分沉淪顛躡蒙  
皇上破格甄拔忝列省垣高天厚地之恩捐糜難報  
受事以來殫心竭力惟有知無不言直舒愚悃少  
助涓埃臣本江南下吏先言蘇松二府之賦額切  
聞蘇松之賦額乃故明之厲政久在

皇上洞鑒之中臣不敢贅也而臣切有請者天下各直  
省錢糧每歲十分全完者比比而然獨蘇松則數  
百年來無全完十分之一者此豈有司之盡拙百  
姓之盡頑歟盡力不能也昔夏后氏任土作貢蘇

松屬揚州之分野。厥土塗泥。厥田下下。惟是商賈之所輻輳。貨財之所往來。技巧之所聚集。炫耀耳目。遂若繁華。然鋪張店面。務爲文飾者。亦僅在城市十里之間。至於鄉鎮村落。則居者半是草屋。服者半是單衣。子女之啼飢號寒。實與瘠薄之區無以異也。夫蘇松之東。則接壤于本省之常州。鎮江。相去亦不過二百餘里。其間歲時豐歉相同。雨暘之旱溢相同。地方之物產相同。人工之勤惰相同。及考之地丁銀米。

之供額以蘇松二府較之嘉湖二府則每畝浮十  
之三四較之常鎮二府則每畝幾于倍之矣乃即  
嘉湖常鎮四府亦尚有不能全完之日而欲以全  
完浮額之數轉責于蘇松多一年則增一比增一  
比則多一費百姓徒受鞭朴有司徒受參罰浮額  
相沿而積逋亦復相沿是究竟於國課奚補哉  
夫百姓度終歲之力不能完及浮額而以爲難完  
則仍掛欠額不能停比而計圖暫緩須臾習爲常  
經亦其恒情是以原任撫臣慕新補偏沅撫臣

丁皆蘇松布政以才能著效蒙

皇上特恩簡用若核以錢糧考成亦不過九分有奇則  
蘇松之不能力完浮額其明證也今百姓幸生唐  
虞三代之世此真千載一時倘不能爲之酌量裁  
減更復誰望用敢仰請

乾斷敷部議查嘉湖常鎮四府之額按其最重者定爲  
蘇松之額即不然亦請從少減減一分則百姓免  
一分之困減一釐則百姓沐一釐之惠凡有血氣  
者皆有良心而急公必倍焉者況

皇上加惠元元比歲以來豁免逋積者何啻數十餘萬  
大澤之弘施於斯極矣若浮額未除則不堪民力  
勢復望赦而奸民反得藉口爲欠糧之張本誠使  
酌議裁減定一畫一之法則雖頑梗亦知難免而  
奉法輸將是裁減又正所以裕

國課也以蘇松百姓數百年呼天籲地而一旦蒙恩  
于今日垂諸百代史冊有光臣久在地方熟視情  
形冒昧披瀝字多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全覽敕部議覆施行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臣湯斌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題爲詳陳蘇松逋賦難清之由籲請

睿鑒裁酌定不易之規以實

國課以遂民生事臣惟財賦爲

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爲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  
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

奏銷之期多者嘗欠至五十餘萬最少者亦不下三十萬夙夜疚心懼無以仰佐

國計恒惴惴不安初疑官吏之怠玩繼疑豪強之頑梗乃一載以來詢問者碩體察民隱間嘗巡行阡陌訪田則之高下考徵科之多寡然後知蘇松逋賦實由民力維艱斟酌調劑貴在及時敢悉心爲

我

皇上陳之蘇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過十畝而倚山傍湖旱澇難均即豐稔之歲所得亦自有限而條

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贈五米十銀雜項  
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  
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朴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而  
獨耕田輸稅之農民艱難實甚兩府與常鎮嘉湖  
皆壤地相接而賦額輕重懸殊即江浙閩楚並號  
財賦之鄉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可當大省百餘  
州縣之賦民力所以日絀也夫兩府田賦之重固  
起自明初臣嘗考洪武年間籍沒張士誠將士誠  
產號爲官田賦額特重而民田之起科較輕永樂

以後漕運愈遠加耗滋多宣德正統間巡撫周忱奏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松江租三十餘萬石民困稍甦至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行均田之法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但正耗兼配科則繁雜吏易爲奸其後以耗米作爲正糧又運綱諸費額外取之于民因事派徵又如所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益非復正嘉以前之舊至啓禎時軍餉孔殷加派日繁民不堪命矣

本朝定鼎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盡革明末無藝之

徵洵稱救民水火。近年因時制宜。如白糧經費。運軍行月永折加價等項。載在全書。其官收官兌之法。最稱便民。不可更易。然亦因明朝賦重役繁。以耗作正。不得已爲此補救之計。而民力則已殫也。順治初年錢糧起存相半。考成之例尚寬。後因兵餉急迫。起解數多。又定十分考成之例。一分不完。難逭部議。以四十餘萬錢糧之州縣。至與小縣錢糧不上數千。或僅一二萬者。一例考成。官斯土者。雖賢如黃霸魯恭。何能自免謫謫。夫人千里而來。

爲吏誰肯以催科無術甘心廢棄一存顧恤功名之念則展轉苟且之計必生或以存留而抵起解或以此項而借彼欵或以新糧而抵舊欠參罰期迫則以欠作完賠補維艱又以完爲欠種種弊竇莫可究詰一經發覺身家俱喪官之更代日勤蠹胥因之作奸頭緒紛淆侵漁任意雖嚴加追比究之欵額空懸惟貳拾貳年適遇歲豐貳拾叁年荷蒙

聖恩蠲漕故僅有一二縣地丁全完而他項仍多掛欠

又以年外報完未副議叙之例。夫人才力不甚相  
遠。豈他省之吏幹濟獨優。而蘇松之官催科偏拙。  
良以百姓之脂膏既竭。則有司之智勇俱困。而前  
途之功名絕望。則官箴之砥礪難期。心已灰矣。地  
方何賴。吏治人才皆足惜也。積欠年久。惟待  
赦蠲我。

國家弘敷大賚。每一

赦詔蘇松免租。多者百萬。少者七八十萬。是糧額雖重。  
原非可完之數。與其

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使  
得完肌膚而樂昇平且無損

國家歲入之實數乎蘇松版荒所在多有臣嘗委官  
履畝踏勘非盡石田不可耕也祇因田不抵賦力  
難任役一戶逋逃數家株累小民畏懼而不敢承  
佃倘蒙

皇恩稍賜寬減其孰不踴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陞科  
將見田額漸增

國賦日裕是蠲無益之虛額而收墾田之實課也前

此諸臣累累陳請適當軍興旁午餉需告匱之日  
且俱言前朝苛政欲復宋元之舊事勢難行今賴  
皇上德威遠播海表日出之邦絕域不庭之國莫不稽  
首來享奉琛恐後斯正

國家休養蒸黎培植根本之時上年

鑾輿親巡洞見村落蕭條深軫

聖懷又蠲漕免丁帶徵積欠深仁厚澤渝肌浹髓白叟

黃童感極而泣以爲生逢

堯舜之主視民如傷若地方官能以民艱

上聞必當大沛

恩膏起三百年之痼疾臣身在地方義無可諉不敢遠引宋元之說亦不敢比常鎮嘉湖之例惟叩懇我皇上念民力之已竭察虛額之無益

宸衷獨斷渙發

德音及此纂修簡明全書之時博集

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打算各照科則量減一二分定適中可完之實數無存過重必欠之虛額更將科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或將賦額

最重州縣另立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成使  
守令知可以久任可以陞遷不至苟且因循事務  
廢弛庶幾野無不耕之土戶無不完之租民力裕  
而吏治清賦稅充而

國用足億萬年太平無疆之休端在是矣臣非不知  
賦額久定未便更張但體

國經野貴永久而無弊苟有未善正宜變通況前代  
之苛政乎我

皇上神聖立極事事垂法萬世此尤關

國計民生之大者。

宏謀遠算總自

睿裁非微臣所能仰贊也。臣章句腐儒，錢穀非所素諳

蒙

皇上隆恩優渥，惟知夙夜飲冰，圖酬高厚，而心血耗竭。  
疾病侵尋，恐一旦溘先朝露，終負

聖恩，因目覩逋賦難清，不敢不冒昧瀆陳，字多逾格，伏

乞

聖慈睿鑒施行

問蘇松爲財賦重地各省軍餉半仰給於東南若豁免浮額悉如宋元之舊則彼挽強執銳者何所仰賴其果有兩全之策可以永行之而無弊者歟用兵屯以紓民困

國家有百年不用之兵革而無一日可忘之武備此養兵不可不預也。然而國本之所以立國儲之所以裕則不在兵而在民蓋兵固設之以爲民衛非將畜之以爲民害也。若承平之世豢養百萬之兵使之優游而坐食徒令百姓之脂膏日侵月消是猶爲癬疥之疾而耗臍

腑之精液也。夫豈爲治之長策乎。今國家之費莫大乎養兵。兵食之費皆出於農夫。竭十農夫之力不足以供兵士一家之用。欲求百姓之無貧不可得已。夫天下之日日消耗而無有窮已者。口腹也。天下之源源生長而無有窮已者。地力也。以天下之農養天下之君卿大夫。則有餘。以天下之農養天下君卿大夫而外兼欲養天下之兵。則不足。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供賦稅。則甚難。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自給其衣食。則甚易。用兵屯之法於多事之秋。則恐其有妨於軍政。用兵屯之法。

於閑暇之日。則反覺有濟於軍需。方今河清海晏。甲息戈韜。各省之兵。皆優游無事。酒食醉飽之餘。惟有樗蒲賭博。縱犬擎鷹。籠鳥雀。鬪蟋蟀而已。乃有司方且月輸其餉。日取百姓而鞭笞之。甚者或迫其典衣稱貸。變產鬻兒。以供其所不足。甚非國家愛養元元。設兵衛民之意矣。今欲使各省之兵不致坐費朝廷之帑。莫若隨其地之所在。取民間荒棄之產。而使之屯相厥土。宜審其地勢。其高者先諭以開河。其卑者亟令其築壟。築之務使其厚。開者務取其深。小其坵圩。俾之易蓄易洩。多其

阡陌使之可合可分。五六口之家量給之以三二十畝。初年仍全給之以糧。以其開河築坎而不能耕也。次年三年則半給之以糧。恐其農具牛車之未備也。自此以後國家可以不給其糧。但令之自耕自食。仍於農隙之際教以坐作進退之方。示以尊君親上之義。使其雖耕而不廢其本業。十年之後每畝止稅以三升。永不踰額。仍官儲其稅於廩。歲易以新。有事而後給之事已即勿給。如是則軍安其業。民樂其生。官無征比之煩。吏鮮追呼之擾。國家收省費之實。農部免厚斂之名。一舉而數

善備矣。而何慮蘇松嘉湖之浮額不皆復宋元之舊乎。  
地廣人稀之處。各州縣皆有此種。正宜於兵先爲之。  
開河築壟。正其溝塗。封植則化。澆確爲良田矣。設或  
地近城市。則又萬萬不可。慮其日後之侵擾也。兵當  
有事之時。此田原可召佃。不碍其馳驅王事也。此誠  
請豁浮糧之上上策也。

居官備覽

臣子既已讀聖賢書。策名天府。便當竭忠報効。使君爲堯舜之君。但盡忠之事。有大有小。若但爲國用計。惟恐度支之或絀。此忠之小者也。倘能爲國本計。惟恐百姓之顛連。此忠之大者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蓋福善禍淫。天道不爽。況其操財賦之權乎。語云。居官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乃知古之流芳百世者。誠樂得爲君子矣。

蘇綽子能繼志

西魏左丞蘇綽博通經術。僕射周惠達稱其有王佐才。時魏以國用不足。制爲征絲之法。民以爲苦。綽歎曰。今之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革之。時其子威聞之。慨然即以爲已任。後威仕隋爲納言。於開皇三年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民賴以安。後威之子孫仕於唐者。累代貴顯。

以國用不足。制爲征絲法。是不以民爲保障。而以爲繭絲矣。綽之願。威能行之。非惟孝於家。且忠於國矣。

元載八年並徵

唐代宗寶應三年。元載爲江淮租庸使。專事聚斂。見江淮民富。乃按籍舉八年之逋欠。總計其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苛其督責。甚至發徒圍富室。籍其所有。與之中分。富民重足而立。不數年。代宗賜載死。并其妻子。皆伏誅。籍其家。發其祖父之墓。斲棺棄屍。毀其廟主。士民快之。

按唐賦畝不過三升。若八年並徵。每畝幾至二斗四升。彷彿蘇松兩郡輕糧之產矣。在當時豈不可畏。但

八年之中未必全欠耳。

孔謙重歛酷虐

後唐孔謙於莊宗同光二年爲租庸使。但知重歛急徵。且復濟以酷虐。莊宗爲其所蔽。反寵任之。賜號爲豐財。贍國功臣。不三四年。小民怨叛。明宗甫即位。即數其罪。而斬之。罷其所立科歛之法。并廢租庸使。其所任聚歛虐民之酷吏。即使所在盡殺之。天下大悅。以爲快舉。聚歛小人。自古所有。特患彼爲善之耳。明宗既能大反前轍。孔謙安得倖免乎。

王永革除重賦累世榮盛

宋王方贊諱永。太宗朝爲右補闕。時吳越納土受命。太宗命永往兩浙均其賦稅。先是浙田稅畝三斗。永盡除之。最重者無過一斗。使還責以擅減稅額。永對曰。畝稅一斗。天下通例。兩浙既爲王民。豈可仍僞國之法。太宗然之。故兩浙之畝稅一斗者。自永始。尋爲京東轉運使。子五人。曰臯。曰準。曰鞏。曰覃。曰罕。皆通顯。臯之子珪。爲賢宰相。世世榮盛。

時天下賦額從無畝稅一斗者。兩浙之稅三斗。乃吳。

越王之莊田也。較之民間租額減其大半耳。王方贊能知大體。故毅然去其重額。然比之他處一畝已徵三畝之稅矣。向使如元明之計。吏則官田之累。此時不已兆其端邪。

葉夢得越例濟荒身榮子貴

宋葉夢得爲許昌令。值大水。京西尤甚。流民自唐鄧入境。不可勝計。葉夢得發常平所儲。越制賑之。全活十餘萬口。惟遺棄小兒無由得活。詢之左右。皆曰恐收養既大。仍爲彼父母所取耳。公曰。彼既拋棄親恩已絕。人不

收養其能生乎。乃爲立法。凡灾傷所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數千具。載其事令願收者。哺之仍給以月米。凡活三千八百餘兒。高宗時。公官至尚書左丞。封侯子懋爲轉運使。

嬰兒之得生。固生于給券。尤生于給米。自月米給而收養者。不唯無子而有子。且無炊而有炊矣。仁人之用心密矣哉。

林機逆旨害民

宋孝宗淳熙初。司農少卿王曉。嘗以平旦訪給事中林

機時機在省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訴曰林氏滅矣驚問其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敕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遂驚寤今猶彷彿在目也曉曰夢耳何患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問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旱有司奏請十萬石米賑濟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難致當酌實而後與故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待查報恐于事無及姑與半可也只此一事耳妻泣告以夢機不自安尋以病歸至福州卒二子相繼天門戶遂絕

帝王之家。自有帝王局。面十萬之米。何足爲多而煩。  
若輩之吝惜耶。乃於已沛之君恩。因此忽減其半。則  
當時之委填於溝壑者。不知幾千萬人矣。無曰高高  
在上。天符不令其滅門也。

賈似道官田遺累

宋開慶四年。賈似道借限田之說。獻買公田之說於理  
宗。謂買得一千萬畝。每歲可得六七百萬米。凡民間之  
田。多至二百畝外者。即買其三分之一。以臨安知府劉  
良貴領其事。價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度牒。告

身以足其直。浙西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租或不足。則取償于賣主。於是六郡小民無不破家。切齒似道。恭帝即位。以其喪師辱國。詔籍其家。流至循州。中途遇仇家。窘辱備至。監押使鄭虎臣拘其子與妾於別所。即於廁上拉而殺之。誅其家殆盡。

代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以堂堂天子而欲置產收租。下奪匹夫匹婦之口食。則宋徽爲之倡也。其後徽宗被金人徙韓州。給田十五頃。令其耕種以自食。不亦適符其願乎。然其時官田猶

未多也。自賈似道復倡買官田之說，而官稅民租盡增其額。唐宋取民之制殆不可復。浙西六郡至今猶受其害。似道之被遭天譴，又非林機所可比矣。

楊憲私加重賦

洪武三年秋七月，太原人楊憲爲司農卿。時浙西初平，憲以其民富實，欲厚歛以資國用。因增其賦一畝加爲二畝。民不堪命，皆怨之上。初不知。後憲奸狀顯露，令都臣按問，伏誅無後。

按此則蘇松浮賦始其事者明祖也。而長君之惡者。

實楊憲也。惜憲誅後無人以之入告。即減重額耳。

王竑賑飢不待奏請

明王竑爲都御史。力于濟人。景泰中。徐淮大飢。上命竑巡撫。竑至曲。盡救荒之策。河南山東流民踵至。竑不待奏請。即發廣運倉米賑之。近者飼以粥。遠者給以米。流徙者爲之裹糧。鬻身者爲之代贖。死者給棺葬埋之。然後奏聞。上大喜曰。好都御史。不然飢死我民矣。竑之子孫至今科第不絕。

倉儲者國家之蓄積。百姓者朝廷之赤子。以國家之

蓄積救朝廷之赤子。在我本無所私。苟有益于萬姓。吾何惜乎。身家彼瞻前顧後者。意中惟知有一官耳。

袁了凡減糧一節。萬善俱完。

明袁了凡。諱黃。初字學海。其未遊庠時。遇一姓孔老人。以皇極數推其終身。當以明經出仕者二載有餘。卒於五十三歲之八月十四日之丑時。無子。其後縣試以至出貢。凡應考名次。無不悉合。乃知凡事莫不有命。絕無一毫妄想。如是者二十年。後遇雲谷禪師於棲霞山。告以故。師曰。吾始以汝爲豪傑。乃今而知原是凡夫。從來

大善之人。數不得而拘之。大惡之人。數亦不得而拘之。  
彼爲命數所拘者。中人也。汝奈何被孔先生牢固以縛  
者至二十年也。因爲講立命之說。授功過格一編。且教  
以持準提咒。以期必驗。素乃篤信受持。時時戰兢惕勵。  
遇善必爲。如是者一二年。至次年庚午考科舉。孔算考  
第三。忽考第一。而秋闈竟中式矣。於是遂發求子之願。  
誓行三千善。至辛巳年夢功過格化爲金字。遂生長子。  
儼繼又夢功過格化爲銀字。遂生次子宋。由是復萌中  
進士之念。而以力行萬善自誓。至丙戌年登第隨授寶

原缺

漕米乎。是一畝至二十餘畝矣。減一縣之糧。陰功猶  
如此浩大。況減蘇松一十三州縣之浮額乎。嗟乎。寶  
山今日依然在。但願人無空手回。